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審簡附民字第62號

原 告 黃俐蒔

被 告 許哲銘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審金簡字第42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，刑事訴訟終結後，即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，倘原告仍於刑事訴訟終結之後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法院當應判決駁回之。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因無言詞辯論，故其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至遲應於法院裁判終結前為之，若案件業經判決而終結，已無繫屬，自無程序可資依附，自須待提起上訴後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，方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- 二、經查，被告許哲銘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0日以113年度審金簡字第428號刑事簡易判決有期徒刑2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1,000元折算1日，有本院上開判決在卷可憑；惟原告於本院判決後之114年2月19日始具狀向本院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

01 訟，有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蓋本院收文戳章足憑，
02 是原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繫屬於本院時，被告所涉之前
03 開刑事訴訟既已經本院判決終結，依上說明，原告本件之訴
04 即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併駁
05 回之。惟原告尚得另行具狀提起民事訴訟，或於本件刑事案
06 件合法上訴第二審後，再行向該第二審法院提起刑事附帶民
07 事訴訟，併此敘明。

08 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10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敬之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
13 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14 書記官 余安潔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